

10044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455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551)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4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注意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4551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智仲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24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4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418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4551)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4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通知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4年6月22日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104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6月22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0418 智仲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4.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主要內容，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
1.股東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270,000,000元，每股擬分配3.6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2.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4,435,228元；董事酬勞新台幣8,661,136元。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24日起至104年6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0418 智仲科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